

音乐的流光

□ 彭 颢

我寻觅的乐感,可能是一种感觉的延续。我点开乐友阿动的链接,立刻受到《The Sky Heavy》的吸引,一种沙哑的类似土著打击乐器不紧不慢地摇晃着,主打乐器还是我总也听不厌的吉他。天空低沉,旋律温柔诱人,感觉漫无边际,而所有的情节患上了夜盲症,以为演奏者会带给我一点惊奇,但循序渐进的节奏并无高潮出现,这是一片混沌的海,一场莫名其妙的开始,一夜没有什么缘由的失眠,隐藏在面具和“肯德基”桶下的 Buckethead,以一种细腻的曲风征服聆听者。这是我第一次听 Buckethead 的感觉。几个月后,又听他的更多曲子,乐风独特,酷似一个吉普赛人的遗风艳俗,那诡异的感性竟像嗑了迷人的蓝药……吉普赛女郎在鼓声与琴声的抑扬中,转动了灵性的手,给想象松绑,这些曲子的结构层次拥有令人吃惊的魔性,好像绘出了丰富又细腻的内心图景……

马拉美常常叙说音乐与诗歌之间的近似性。撕碎一个词的本义简单,邂逅一个意象的至感幻觉,不那么容易了,就像诗并不表意,诗存在,音乐也并不表意,音乐存在。在语言的尽头,音乐开始进入无调性的瞻仰。在一个人的夜晚,我时常陷入一段旋律里,如行云流水,令人心旷神怡,又像是排遣忧郁的出口,想表达的或不可言说的,随着音乐卷起一股股浓密的未了情绪。时间乘着音乐的翅膀,若翩若倾,可以恢宏,也可以小众,好像是带着体温来的愉悦、清婉、悲怆、忧郁……各种感觉交织心头。

听音乐,对于我来讲,就是这么随意随性,合唱,或独奏——只要能动荡神思,在萧瑟的心间,波荡成一圈圈的水纹,就会形成新的音乐噬痕,最终随着节奏的起伏,忘却了自己。遇到这样一首歌或一首曲子的时 候,我可以重复听上一整个晚上。语言枉有一张利嘴。诗歌的隐喻子弹,其力量还是赶不上音乐的号角,虽然诗歌和音乐同属于一个魔幻艺术世界,同样丰饶和神秘。

我的身边,从亲人到朋友,不乏音乐爱好者。不能肯定,我喜欢音乐,是否始于父亲的基因遗传。我的父亲,也是位音乐爱好者,会吹口琴、中音号,也会拉三弦琴和二胡。遥远的童年吹过来一阵口琴声,那是已上小学的我吹响的《熊猫咪咪》:“竹子开花啰喂,咪咪躺在妈妈的怀里数星星。星星呀星星真美丽,明天的早餐在哪里……”是父亲教会我吹口琴。我听过父亲拉二胡,那乐声听在年少的耳朵里,似乎太过苍凉。我真正喜欢的乐器,还是木吉他。初中时代,我的初恋对象,是一位会弹奏木吉他的男孩。他一边弹吉他,一边唱《夏日的浪花》给我听的模样,十分俊美。青春的记忆,常与流行音乐有关,那个年代的齐秦、王杰、姜育恒、张国荣、黄家驹……虽然隔着岁月的轻尘,仍然拥有属于那个年代的独特魅力。那时大街上流行一元一首歌的音乐茶座,生活里最美好的事,就是和朋友们泡音乐茶座,浅吟高歌,互相欣赏。据说,这种既品茗,又娱乐的文化形式,在唐代时期就已经开始了。二十世纪初,装潢得更加高大上的歌厅、酒吧和咖啡馆,取代了音乐茶座这种单一功能的娱乐场所。

我的同胞哥哥,也有一把廉价的木吉他,他不仅会弹吉他,还为叶芝的《柳园里》《山林风》等谱过曲。《山林风》是哥哥在《四川工人日报》上看到的一首小诗,他一边读,那旋律就一边自个蹦出来了。我印象里最深的是他和卢龙亮,常常窝在逼仄的小屋边唱边弹的情景,卢龙亮是轧辊厂文学社的青年,他把自己写的一首诗拿给哥哥谱曲,我当时只觉得好听,歌曲有股清风扑面民谣味儿。也有一阵子,我跟着哥哥学习吉他,会弹奏简单的歌曲,后来哥哥主动放弃做一名车床工,离开家去广东闯荡,把木吉他留给了我,我却没有再拜师学艺,精练琴技。我看着灰尘爬上了墙,一天天,布满了挂在墙上的木吉他。一天天,哥哥远在他乡的音讯,也越来越少。

同属于那个年代音乐记忆的还有对摇滚乐手崔健、黑豹乐队、唐朝乐队、做梦乐队等的热度。喜欢摇滚乐的不会对“披头士”乐队的灵魂人物约翰·列侬的《Give Peace a Chance》(给和平一个机会),“老鹰”乐队的《Hotel California》(加州旅馆)等歌曲陌生,中国摇滚名人堂里,我当时听得最多的是崔健和窦唯。家里有个台式录音机,是我最近的物件。没有音响的效果,就跑到旭子家去听。听摇滚乐,当然要听有音响效果的感觉,才够劲。那一道道明媚的反叛精神,随着歇斯底里的乐感,声声敲在我的心房里,让我晕眩。音乐感觉带来的炉火,可以烧焦灵魂的土地。在一个有限的空间里,旋律的表现形式像大爆炸一样击中听者富于激情的神经,那是崔健、窦唯带来的心灵活力,是一种以吉他演奏为主力军,加上贝司发出的低音,架子鼓上的节奏等浑成的青春呐喊,是一种真实的自我绽放的感觉。

一个生于1941年春天,20岁就签约哥伦比亚唱片公司,据说是为20世纪世界摇滚乐树立了灵魂的鲍勃·迪伦获得诺贝尔文学奖。2016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是属于民谣诗歌的。鲍勃·迪伦发行了五十张音乐专辑,仅出版了一本自传。一边翻阅鲍勃·迪伦的自传《编年史》,一边听他的歌《在风中飘荡》(Blowin’ in the Wind)《敲响天堂之门》(Knockinonheaven’ sdoor),是什么感觉?自传文字是沉静而深邃的,非常有文学质感。而他的民谣嗓子没法穿透我的心灵,独自在空中漂浮着,有种单调的忧郁。书中主要记述了他的童年生活、在纽约的出道经历、中年遭遇音乐创作低潮、他的偶像伍迪·格斯里等,这是63岁的鲍勃·迪伦的文字世界。鲍勃·迪伦是一位诗人,双子座,A型血。《编年史》并不比当代某些著名作家的作品差劲呀。我觉得他的文字比音乐好,虽然他的名声来自于他的音乐。或者说,我听鲍勃·迪伦的歌还是太少了,这中间还隔着他的文字河流和他所经历过的那个时代。

“我不是任何一代人的‘宴会司仪’!”鲍勃·迪伦说。这种反叛与革命的个人宣言,是美国上个世纪60年代的精神象征。整整迟了鲍勃·迪伦20年出生的崔健,也在盛名之下抗拒被偶像化和标签化,也是上个世纪80年代的一面精神旗帜。《新长征路上的摇滚》盒带里的每一首歌,在这个平庸的时代,都显得那么执拗、决绝、自由和无法超越。摇滚精神,到底是什么呢?不就是真诚地面对自己和这个世界!崔健、窦唯、许巍……每一个向往心中自由世界的人,都有一个永葆赤子心的梦想……音乐变幻莫测,它敞开着,召唤着,燃烧着,粗犷着,绕梁不绝,像一个梦,想要超越一切情节和人物。与等待别人慢慢靠近的抒情民谣不一样,摇滚乐会在第一时间来主动抓住你,在旋律勃然奏响的那一刻,捎带上歌词的刺激,让人的激情一触即发——皮肤发芽。轨道改变,和弦崩溃。心灵景观的蕴藏和锋芒完美链接。猛虎细嗅蔷薇。海啸,或火山如此意气相投。

《乐记》说得好:“凡音之起,由人心生也。”音乐就像是一块磁铁——拥有吸引青春的力量,不,它吸引的是接近的灵魂。一首曲子展现了一个音乐家的思维之网,但到底能引起听者什么样的意识和情感呢,是冥冥中进行的。当音乐起飞时,我的脑海里想些什么,好像显得不那么重要。我的思绪,若来若往,随着声调的快慢,旋律的表白,忽而回翔,忽而远眺,像一首流动的诗歌。无论流行音乐,还是古典音乐,都像 是各得其乐的两种乐感叙述。流行曲更加自然、易唱、好听,管弦乐更为抽象、严肃和深邃。有人把高雅艺术比喻成酒,把民间艺术比喻成水,把流行艺术比喻成饮料。而大多数数人,比如像我这种,是杂口味。听音乐只是一种情感寄托,我可以在任何一首打动我的曲子里逍遥游。音乐的流光,是这么的美。我本天地一草芥,在“洞庭之野的咸池之乐”里乐不思蜀,乐不尽言,于庄子的“大音希声”之境,怕是永远无法达到了。

小学四年级时,我的小学“黄”了,合并到另一所学校。我的班被拆开,实际上,只有我和另一个男生被放进新学校的新班,其余同学还是原班、原老师、原同学。我有种被抛弃的感觉。

我不清楚为什么只有我们两个同学被分出来,我本是个怕生的人,仿佛又回到第一天上 学的情境,新学校、新同学、新老师,一切都叫我紧张,整个神经都绷着。

新教室在校园的最里边,大校园分出的一个小别院。上学放学,都要经过一道极窄的院口。每次放学,我要么冲最前,要么落最后。怕挤是一回事,还怕被哪个讨厌的男生趁乱揪辫子。

不止如此,每天上学,不管早晚,只要上课铃声不响,院口就有几个男生“站岗”。他们什么也不干,就在那儿转悠。其中,有个长相凶恶的男生给我的印象最深。我不知道他的名字,一直不敢仔细看他的脸,斗胆扫一眼,全身都会冒冷汗。

他的声音也炸耳,没约束,还有眼睛,捉溜转,不小心被他扫到,立刻腿发抖,拳头攥成石头状,牙咬出声。后来我说,我的童年是被吓过来的,多部分原因就是他这样的学生给我的心灵造成了阴影。

有好些年,我都断言,他就是个坏学生,尽管我不知道他做没做过坏事,但是,他长得太像坏人,这一点就不能原谅,像一些大型犬,不咬人,但是吓人,这也是伤害。

前几年初中同学聚会,刚好是个机会,我要在他们中间找到那个吓过我的人。

我的目标终于锁定一个人。那天我本来想找他理论,但是,看着长大的我们个个喜笑颜开,没有一个满目可憎,突然觉得自己可笑。每个同学都活得 好好的,都不像被吓着长过来的,怎么到

了我这里就有了需要了结的怨呢。

那天,叫我长见识的是,那个吓过我的人还活成了精英。人家不只做事业,业余还扛着摄像机和他的儿子深入田间地头,无滤镜的情况下,记录拍了许多正能量的公益短片,平台的播放量有几十万的。

当时的自媒体刚刚起头,设备落后,他扛着重笨的摄像机,由他未成年的儿子做主持。我看过片子,竟做得有模有样。话题也不花哨,面对在土地上劳作的人,一问一答,儿子说不到点上,他的画外音响起来。父子上阵,声音一粗一细,他的嗓音粗砺,小时候挺吓人,大了竟成了特色,和拍摄的画面很配。

片中的人物,男女老少也都是本色出镜,故事不是编的,种子化肥、春种秋收、家长里短,都被他和他儿子稚嫩的声音勾出来,叫人动容。后来,他儿子还成为一名小有名气的婚庆主持。

我这个同学的嘴真不是一般的能说。小时候我只是被他的样子吓到,现在是被他的能说到。什么话到他那儿,讲起来都容易,不丢挂儿,不掉叶儿,一棵蓬勃的大树,往那儿一站,就会焕发无限的生机。

不过,他的话只管听着就好,不能当真。他说请大家吃饭,得等猴年马月。当然了,他不请别人吃,也不吃别人请。他忙呢,带一帮人,各个工地跑。他忙着的样子,挺励志的。

他只能说,还能跳,秧歌扭得地道,身子骨放得开,扇子耍起来,带动一大批人跟着,感染力了不得。后来听说他生病后,跳舞竟成了唯一的寄托。

我们一杆同学感慨,多么欢蹦乱跳的人,多么热情开朗的人,这样的人怎么能生病呢?他自己也感慨,为什么厄运会降临到我头上呢。他不想让我们见识他的不好。每有同学会,他都像上了发条,不只说,还表演热舞,站在哪儿,



农忙时节的连枷

□ 贾登荣

代诗人范成大诗中“一夜连枷响到明”的境况,如此鲜活而生动地在乡间演绎起来。

除了劳作,也有玩儿。小孩们除了晒麦禾、收打过的麦草外,其余时间,就是玩耍。一堆堆麦垛,变成了“游乐场”,他们在里面“捉铁务”、藏猫猫。为了不被发现,他们甚至在麦垛中掏个洞,躲在洞中。有时候就睡着了,直到大人焦急地呼喊,他们才从麦垛里探出一颗满头大汗的脑袋来。

小孩有小孩的玩法,大人们呢,也有自己的乐趣。长时间干相同的事情,是会产生疲倦的。而消除疲劳的最好办法,就是唱歌。所以,当连枷响起三两天后,粗犷、走调的歌声也就在晒场里响起了。有这么一首:“桐子树儿弯拐拐,叫声妹妹下山来;山高显得影子大,山下有个大石岩。”还有这么一首:“大河涨水小河浑,捡个石头有半斤。石头落水探浅,唱个山歌试妹心。”迎枷声、歌唱声,交织着在乡间上空回荡;麦香味,汗臭味,夹杂着在人群中弥漫……

伴随着连枷不停地挥舞,丰收的粮食,也大踏步走进农家的柜子、粮筐,擦亮那些清寒的瓦檐。

不过,生活里总不完全是 一派祥和,有时也会有许多争吵、纠纷。争场地就是那些年最常见的纠纷。还是生产队的时候,我们生产队旁边有一块公共的空地:戏台前的坝子。为了抢时间及早把小麦打完,每个生产队都想能多一块

那个吓过我的男生

□ 窦宪君

哪儿就是他的舞台,哪儿就有给他的掌声。他受用这些,直到瘦成我们不认识的样子,笑容还在脸上。他还会说,美女们啊,哪天我请你们吃饭啊。

我们是真想吃他的请呢。尤其是我,感觉有些话要和他说一说,不从被他吓到的角度说,就从属于他的记忆开始说。那些对他的记忆,也是他人生的一部分。

没有机会了,不管多努力地活着,多努力地跳那一支又一支的热舞,他还是走了。后来,去参加他儿子的婚礼,从他儿子脸上看到他的影子。生命能够延续,是造物主对人类做的最值得感激的事。

他的儿子阳光、帅气。没了父亲之后,脸上多了一层坚毅,被父亲那把尺子一直量着长过来的孩子,相信,未来错不了。

场地。于是,争夺这块公共区域,就暗暗较上劲了。

当然了,这样的事情,是不能在大会上布置的,只是由生产队长悄悄行动。他钻进几个社员家中,对他们咬上一阵耳朵。于是,才半夜时分,就听到有人家的大门吱吱呀呀响起来。紧接着,便传来沓沓的脚步声。天边才露出鱼肚白,戏台前的坝子里,就铺上的一行行麦子。

天一亮,纷争就开始了。与坝子相邻的另一个生产队的人,举着连枷,抱着麦捆,浩浩荡荡冲了过来。一批人把我们铺好的麦子攏起来,扔到一旁,另一批人则迅速把麦子铺展开,摆上。我们当然不服,马上也冲过来,把他们的麦捆撬开。当然,由于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人,因此虽然混战,但并不伤人,最终的结果总是各占一半。随后,连枷在坝子里此起彼伏落,噼啪噼啪,组成了一部雄壮豪迈的丰收曲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脱粒机出现了。机械的高效省力,让人们马上趋之若鹜,纷纷购买起脱粒机。连枷使用的范围,萎缩在打油菜、胡豆、豌豆了。初夏时节,乡间再没有连枷噼啪噼啪响彻云天的情景。又过了一些年,人们干脆放弃了连枷,全部用上脱粒机收获油菜、胡豆、豌豆。连枷也因此挂在农家墙壁上,扯着蛛网,落满灰尘,淡出人们视野了。

本版责编:张生全